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宛国土资行处字[2018]5号

当事人：南阳市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士亮，男，63岁，汉族，高中，任董事长。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王庄村王庄200号

本机关于2018年10月12日对南阳市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10年4月未按批准用途擅自将规划为停车和人防用地改为商服用地，该宗地位于汉冶路方园新区25号，现已建成6层建筑。总建筑面积为19878.7平方米，违法的建筑面积3895.72平方米，总占地面积8334.8平方米。经配比，违法土地面积为 $3895.72/19878.7 \times 8334.8 = 1633.4$ 平方米，目前已投入使用。该行为属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五十六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检查（勘测）笔录
3. 现场照片
4. 当事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机关已于2018年12月4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听证。

根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依法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3. 《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土地面积在3335平方米(含3335平方米)以下的。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违法行为等次认定为轻微。

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南阳市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还土地；
2. 罚款每平方米10元，共计 $1633.4 \times 10 = 16334$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南阳市财政局（账号：7397110182600004411，开户名：中信银行南阳分行）。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科 蔡红丽

电 话：15036235196

地 址：兴隆路9号

